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為賡續追蹤本院第3屆彈劾案提出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各機關之執行，有無落實彈劾懲戒效果，經查被付彈劾人王○○、李○○、汪○○、陳○○、岳○○及何○○等人之後續辦理情形，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

貳、調查意見：

本院為釐清案情，於民國（下同）98年2月25日分別以（98）處台調貳字第09808022606、0980802607、0980802608號函請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查復相關爭點及提供卷證資料，98年2月26日以（98）秘台調壹字第0980802609號函司法院秘書長提供法律意見，茲將調查所得之意見詳實論列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雖訂有防止公務員規避懲戒處分，儘速辦理退休之規定，惟主管機關認未包括軍職人員之懲戒在內，致國防部所屬王○○上校、李○○中校、何○○中校等人，因案經本院提案彈劾，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申請退伍獲准，造成不公，更不符社會期待，國防部及司法院允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以發揮澄清吏治，整飭官箴之功能：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第7條係於74年5月3日修正時公布之條文，為舊法所無，參考司法院當年研提草案所載說明：「實務上常有公務員違失行為發覺後，儘速辦理退休，以規避懲戒處分之情形，影響懲戒權或監察權之功能，爰增訂本條以資因應。」，是修法目的原係針對一般公務員懲戒而訂定，並未包括軍職人員之懲戒在內。且公務人員之退休，須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軍職人員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兩者就退休（除）前之服務年限、退休（除）條件、退休（除）給與之規定內容，均不相同，核定退休（除）之主管機關亦屬相異。

(二)經查：

- 1、陸軍第○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任上校組長王○○於91年9月19日因涉貪污罪嫌羈押停職，91年12月19日因屆滿3個月免職並經國防部92年1月14日鄭樸字第0920001052號令核布自91年12月19日起羈押停役。嗣經本院92年3月4日提案彈劾在案（92年劾字5號），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迄94年12月19日，王員因停役已逾3年，且其涉嫌貪污案件經司法院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判決撤銷原有罪判決，發回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後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94年忠審字第06號判決無罪。國防部爰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8款規定，核定王員申請退伍，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23條第2款規定，准予核發退伍給與。
- 2、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中校因「損害國軍財務單位對經費稽核之正確性案」於93年6月1日經本院提案彈劾，並移付公懲會懲戒，復經該會議決「降壹級改敘」，並於94年4月6日函請國防部送達及依法執行。李員係於93年8月23日提出退伍申請，該部囿於其依法申請及司法院秘書長88年4月10日（88）祕台廳行二字第054151號函釋意旨，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93年9月16日空管字第0930009828號函核定退伍，並以93年10月1日生效。

3、空軍四四三聯隊基勤大隊基勤中隊中校隊長何○○  
○○經前空軍總司令部於 92 年 6 月 9 日空管字第 0920005679 號令核定自 92 年 8 月 14 日年限退伍，復本院 92 年 8 月 12 日 (92) 院台業參字第 0920707431 號函提案彈劾何員，並移付公懲會懲戒，空軍第四四三聯隊於 92 年 8 月 26 日收辦該會 92 年 8 月 13 日 (九二) 臺會調字第 02316 號函送通知及送達證書，已逾退伍時間，何員乃於 92 年 8 月 14 日退伍。

4、有關空軍四四三聯隊上校副聯隊長岳○○於 64 年 9 月 1 日任官，至 92 年 9 月 1 日達本階最大年限 28 年。岳員雖於 92 年 8 月 12 日因「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台南空軍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紀律散漫，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 G E 543 班機民國 92 年 3 月 21 日晚間降落台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乙案，經本院提案彈劾，移送公懲會審議，惟岳員服役達本階最大年限，屬命令退伍範圍，尚屬合宜，不另論述。

(三)據上，國防部所屬王○○上校、李○○中校、何○○中校等人，因案經本院提案彈劾，在公懲會審議中，申請退伍獲准，係因公懲法第 7 條並未包括軍職人員之懲戒在內所致，造成不公，輿情譁然，深值正視。國防部雖於 94 年 3 月 7 日選道字第 0940003242 號函略以：「國防部對被彈劾或受公懲會議決期間之當事人退伍申請，擬先函請公懲會徵詢意見，採個案處理方式，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退伍，以符合依法行政精神。」，然查，王○○因案經本院提案彈劾，移請公懲會審議後，在審議期間，王員於 94 年 12 月 19 日

申請退伍獲准，國防部並未徵詢公懲會意見，有司法院秘書長函文附卷足稽。職是，國防部前揭函示，形同具文，允應加強督考，避免令出不行，斲傷國防部公信力及其威信。

(四)其次，現行公懲法自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 25 年。其間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結構均有重大變革，而有關公務員與國家關係之法理基礎亦有所突破。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中，因公務員身分所受處分不得爭訟之理論，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187 號、第 243 號、第 266 號、第 298 號等解釋予以放寬，繼之，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更明示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賦予被付懲戒人以充分之程序保障。隨後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433 號解釋，則指出現行法就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均無上限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此外，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認為公務員懲戒法概以 10 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應就公務員懲戒構成要件、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況 90 年 10 月 5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重申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明示 2 年內應檢討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律，以符憲政體制。職此，對於公務員懲戒制度之通盤檢討，已屬法理之所必然。司法院允宜審酌當前法制下，周詳謹慎研議如何配合公務人員考績制度、軍職人員懲罰規範以及監察權之行使，針對本院所提增列公懲法第 7 條第 2 項：「軍職人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

議中者，除因屆滿除役年齡或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外，不得辦理退伍、除役並發給退除給與；經議決休職者亦同。」之建議，予以納入考量，以發揮澄清吏治，整飭官箴之功能，並應加速推動公懲法之修法工作，俾資遵循有據。國防部亦應配合修正主管之軍職人員相關人事法規，以落實懲戒效果。

二、總統府前侍衛長陳○○因 93 年 3 月 19 日維安重大違失，導致正、副總統遭受槍擊案，經本院依法提案彈劾，並經公懲會議決「撤職」在案，國防部卻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准予辦理退伍，支領退休俸等福利，對重大職務違失者，顯失懲戒之功能，基於軍、公、教人員衡平一致之考量，國防部允宜檢討相關法令，以免社會各界質疑與非議：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規定：「第 15 條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三、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四、逾越編制員額者。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六、本條例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八年或本條例施行前已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上階職缺者。七、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者。但在三年內，志願退伍者，從其志願。」、第 24 條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一、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者。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者。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對軍職人員申辦退

伍及支領退除給與訂有明文。

(二)經查，總統府前侍衛長陳○○中將因「319槍擊案」之違法失職，本院於93年7月6日(93)院台業參第0930704842號函，將陳○○中將等，移送公懲會審議。公懲會於94年4月4日臺會議字第0940000556號函國防部，經依法議決，陳○○中將因違法失職，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懲戒處分，並自94年4月8日起至95年4月7日止。國防部接獲公懲會議決書後，即於94年4月11日以選返字第0940004941號令核定陳中將撤職，自94年4月8日至95年4月7日止，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4條：「撤職者，予以停役」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停役起算日期自撤職之日起停役」等規定，於94年4月12日選返字第0940005027號令核定其撤職停役，期間自94年4月8日至95年4月7日止。陳員於94年4月8日遭撤職停役後，以備役陸軍中將身分申請於94年4月16日退伍，經國防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8款規定：「常備軍官停役滿三年未回役者，但在三年內，志願退伍者，從其志願」，於94年4月18日選返字第0940005270號令核定陳員准予退伍，以94年4月16日生效。

(三)據上，由於軍職人員退伍法制與公務人員不同，國防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陳○○退伍案。查最高法院見解謂：「公務人員退休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所明定。涉案公務人員於撤職、停職期間非屬現職人員，即與本條規定不符，則同法第三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同受規範，亦即撤職、停職期間之公務人員不得申請辦理自願退休，服務機關亦不得命令退

休。」，此觀該院 97 年台上第 2239 號民事判決論述綦詳，銓敘部 98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06591 號函釋亦持相同見解。揆以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軍職人員經公懲會議決撤職後，在停役期間三年內，得依其志願退伍。職是，對重大職務違失者，顯失懲戒之功能，亟待檢討改善。

- (四)基於軍、公、教人員衡平一致之考量，國防部為避免社會各界質疑軍職人員於受公懲會議決撤職後，於停止任用（停役）期間，依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仍得依其志願辦理退伍並支領退休俸之情形，業已研擬將首揭條例將第 15 條所定「從其志願」，修訂為「得經核定，志願退伍」；並應審慎考量修正同條例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將「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者」修正為「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處分者」，以齊一彈劾效果。對於前揭修法進度，請國防部加強列管，積極溝通協調，俾利早日付諸實施。

三、國防部對於軍職人員因案受懲戒處分者，雖已修訂「國軍軍官士官考績作業規定」，令頒各單位自 94 年度起實施，惟應督飭所屬切實辦理，以求落實，並應積極研議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以健全法制：

- (一)基於文武分治，軍官、士官之考績係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尚屬有別。因之，公務人員與軍職人員因工作任務、身分、權利義務、官箴體制自有不同；另軍職人員因任務不同，依陸海空軍獎勵條例、陸海空軍懲罰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及公懲法等規定，辦理相關獎懲考績，亦與公務人員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懲法

辦理，兩者法律立足點亦不盡相同。

(二)經查，陸軍第○軍團上校旅長汪○○於任 152 旅旅長期間因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新建排水溝遭廠商外運，受公懲會議決申誡乙次之懲戒處分。依 93 年 3 月 29 日睦眺字第 09300005423 號「國軍軍官士官考績作業規定」第七點績等管制(八)：「年度內曾受公懲會議決，依公懲法處分撤職、休職者，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受降級、減俸、記過者，不得以行政獎勵與懲戒處分平衡相抵。」，有關汪員 93 年考績評等，國防部依 93 年國軍軍官士官考績作業規定並考量汪員受公懲會懲處，並非品德之違失，且其個人該年度工作績效優異，年度內分別因辦理軍校校慶及志願役預官招募等事項獲頒陸軍獎狀，故核定汪員 93 年度考績評列為甲等。

(三)徵諸本院係於 93 年 11 月 17 日(93)院台司字第 0932601326 號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國防部爰以 94 年 5 月 13 日選道字第 0940006610 號修訂「國軍軍官士官考績作業規定」，令頒各單位自 94 年度起實施，其修正重點為：年度內經公懲會議決申誡者，其考績不得評列甲等以上；年度內經公懲會議決降級、減俸、記過者，其考績不得評列乙上以上；年度內經公懲會議決撤職、休職直者，其考績不得評列乙等以上。上開改善措施尚稱妥適，惟應督飭所屬切實辦理，以求落實。

(四)另國防部已著手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草案，更應審慎研議，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將「受懲戒處分」列為考績績等之評量因素，以健全法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研議辦理見復。